

採購變更設計作業注意事項 與案例分析



109年11月04.11.20日

報告人：陳女晏

服務單位：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

1

履約管理

勤

◆ 採購契約範本第一條：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1.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2.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3.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4.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5.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履約管理：

- 1.相關文件、紀錄請妥善保存。
- 2.數量、品質抽檢請依契約規定辦理。

2

採購法第72條(驗收結果不符之處理)

-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第1項)。
-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第2項)。
-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第3項)。

3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施作之處理

□ 期程部分

– 履約階段發現：

-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

– 驗收階段發現：

- 缺失宜一次告知，並確定合理改正期間，**廠商逾改正期者，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刪除此部）。



4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施作之處理



□ 品質部分

– 履約階段發現：

- 應予導正並促其改善，不能改善者，應扣減該部分之價金給付，或視契約規定予以懲罰性違約金。

– 驗收階段發現：

- 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未能於主驗人指定期限內完成缺失改正：
 - 機關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減少本契約價金。
 - 減價收受。
 - 非可歸責廠商，契約變更。

5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施作之處理



部分驗收

• 大前提

-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如該不符情形於後續驗收程序確認無法改善者，適用本法第72條規定。(09600064270號)

• 部分驗收

- 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 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7

減價收受

• 減價收受

-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10100383950號：辦理減價收受者，尚無須經廠商同意)

– 減價金額認定：

- 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 之懲罰性違約金。
- 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減價之金額，尚無須依本法第46條規定「訂定底價」；其減價收受之程序，與限制性招標之議價程序有別。

2倍

8

減價收受與逾期違約金



• 減價收受/終止契約與逾期違約金之計算

– 減價收受與逾期違約金之計罰，係屬二事。

– 採**減價收受**者，其逾期違約金，**計算至**依本法第72條第2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止**，惟應扣除機關不合理作業之時間。

–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時，除仍於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外，依契約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10300383310函)。

9

工程會95.6.20-09500221470號函

主旨：有關「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核准規定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95年6月9日府工土字第0951403115號函。

二、貴府依旨揭一覽表辦理**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該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僅係**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者，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契約變更

- 定義
 - 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
- 要件
 - 須經雙方當事人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
- 階段
 - 變更設計 + 契約變更
- 形式
 - 重新製作新契約
 - 於原契約後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 就修正條款互相發文確認
 - 召開會勘(變更)會議(?)
 - 機關單方發文(?)

範例名稱：工程契約變更簽陳範例

主旨：為核定「○○○」第○次契約變更，歷次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元；加帳累計金額○○○元，採限制性招標與工程承攬廠商辦理議價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契約書第 20 條及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6、7 款 P.S.視個案情形增刪辦理。

二、採購目的及工程概述：

(一) 採購目的：○○○P.S.需配合原投標須知及工程契約書填寫。

(二) 工程概述：本工程承攬廠商為○○○、設計廠商為○○○、監造廠商為○○○，原工程契約總價為○○○元，原工期為○○○天。

三、本次變更設計原因、項目及預算：詳附表一。P.S.有事先簽准「變更原則」時，可參考其內容填寫表格

四、本次變更設計總預算及經費來源：增加經費預算自○○○項下支應。P.S.無增加經費者請刪除

五、本次變更之「變更部分累計金額」為新台幣○○○元 P.S.本次變更之累計金額=歷次累計金額+「本次」變更「加帳金額」+「減帳絕對值」，因該金額[未達公告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爰依據「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項次○規定辦理契約變更，並由本局(處、會)自行核准；且本次變更經檢討後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款情形之一：敘明符合各該款之情形，且勿僅照錄各款文字

六、本次契約變更，致原(前次)契約金額增加○○○元，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規定，於決標後依規定辦理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

七、檢附變更設計作業及書圖皆已依○○○規定審查完成，並已依審查意見修正完妥。

擬辦：奉核後，擬依說明段辦理本採購案，並請鈞長核定下列事項：

一、核定本次變更設計之預算書圖(附件一)。

二、擬以限制性招標及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方式，後續另函請原承商「○○○」辦理議價，並依據契約書第 20 條辦理協議書等相關事宜。

敘明：個案情形

契約：條款規定

法令：契約變更一覽表

議價紀錄、協議書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1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一	辦理契約變更，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一、適用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核准規定。 二、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13條第2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二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三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自累計金額達查核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72條第2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一、採購法第12條第1項上級機關監辦規定。 二、採購法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	14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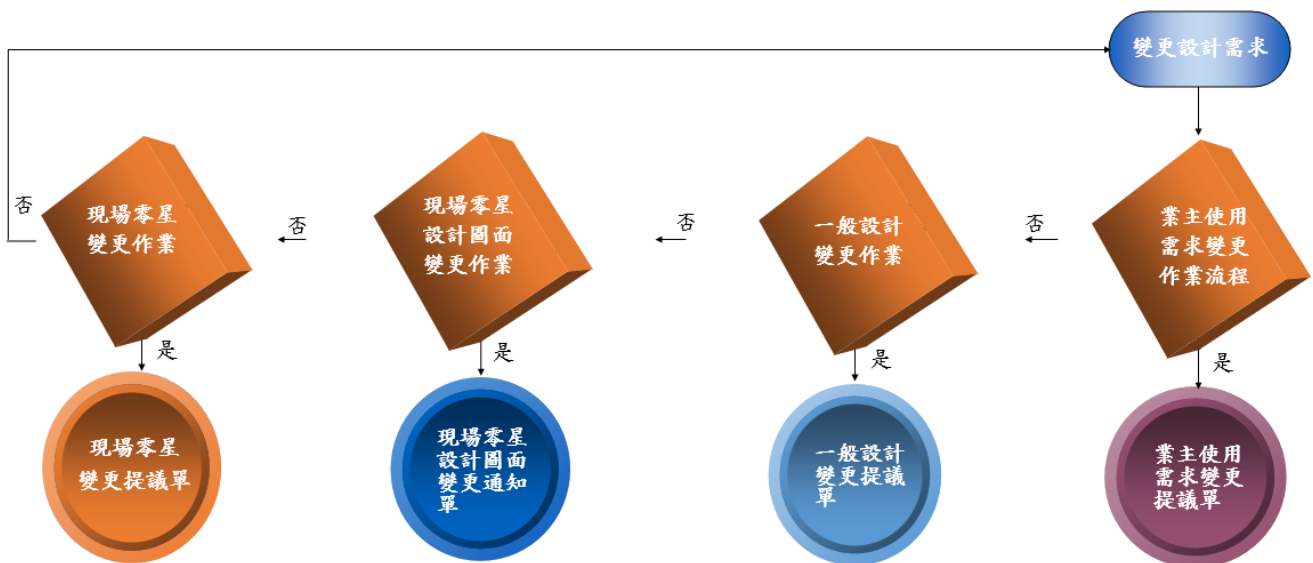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四	契約價金變更，原「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採購法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	採購法第12條第2項，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五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六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	由機關決定增購，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機關得就原標的決定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情形，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增購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13條第2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第12條第1項及第13條第1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4

附記：	
(一)	契約變更 ，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為之，但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 。
(二)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 ，指契約價金變更之「 加帳金額 」及「 減帳絕對值 」合計之累計金額。
(三)	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以後之變更，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
(四)	「核准規定」欄，係指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准權責規定，其核准與否應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核准」，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為之。
(五)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62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 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六)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 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 方式，應以 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 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

16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工程 變更設計作業流程



圖一 變更設計作業流程

現場零星變更提議單

本表由設計/監造單位使用

現場零星設計圖面變更通知單

本表由設計/監造單位使用

變更通知編號：
契約編號：
日期：
圖說版次：

是 否

Table with 2 columns: 專案管理廠商, 主辦機關人員

Table with 1 column: 主辦機關人員

機關3份。
(內應提出修正變更圖。
須「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

由承包商提出。
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

機關人員

一般設計變更提議單

本表由主辦機關使用

使用需求變更提議單

表一

提議單編號： 一需變一 號

提議日期： 年 月 日

擬使用需求變更情節：

- 1. 可能影響工期情形：
2. 可能追加減工程經費金額：
3. 可能影響相關工程標之內容：
4. 如確認仍需要，預計提出設計變更圖說之期限：

審查意見

Table with 4 columns: 主辦機關提議欄, 專案管理廠商, 設計/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確認欄

註：
1、本提議單基於主辦機關認知上述檢討事項後仍需要變更，設計/監造單位應依據本使用需求變更提議單於一天內提出零星設計圖面變更通知單由相關承包商會簽即憑辦理。
2、簽發份數：設計/監造單位1份，主辦機關1份。

機關名稱「○○工程」第○次變更契約議定書

- 一、本工程以(原契約編號)之原訂條款繼續有效，第○次變更契約係因(變更理由及項目)，變更內容詳如變更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
二、本工程原契約總價為新臺幣 元整，截至前次契約變更總價為新臺幣 元整。
三、本次契約變更增加金額為新臺幣 元整，減價金額為新臺幣 元整，契約變更後總價為新臺幣 元整。
四、原契約工程期限 日曆天/工作天，本次工期延長 日曆天/工作天，合計工程期限 日曆天/工作天。
五、本議定書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副本○份，機關○份，廠商○份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立協議書人

機關：

代表人：

地址：

廠商：

負責人：

地址：

統一編號：

工程主辦機關全銜
新增單價議定書

工程名稱：

契約編號：

第 次修正契約

議價日期：

第 頁 共 頁

Table with 7 columns: 項次, 議定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上列單價業經雙方同意議定，作為原契約之補充單價詳細表及單價分析表附後，竣工時按契約約定結算。

立議定書人

機關名稱：

監造單位

會計室

審核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主辦機關印信

廠商名稱：

地址：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註：本表核奪欄可由各機關依機關編制參酌調整之。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文晏
電話：03-3322101#6770
電子信箱：8001760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工採字第1090237486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最有利標之採購案件，其後續擴充採購作業，於刊登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決標公告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9月1日奉准發陳辦理。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95年10月建置「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機關傳輸決標公告後，系統自動以電子郵件洽詢評選委員評選過程是否有異常情形發生，並回傳系統；並由系統自動以燈號顯示異常標案，主動發覺異常案件，隨時查核，合先敘明。
- 三、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經「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透過電子採購網電郵通知，稽核採購案件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市平鎮區民平學辦理「108學年度午餐暨附設幼兒園午餐點心-後續擴充及南明國民小學辦理「109學年度午餐暨附設幼兒園午餐點心」案，其評選委員表示未接獲召開採購評選會議通知，爰提出異常意見反映。

決標公告

(二)上開案件皆因後續擴充刊登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決標公告，其決標方式係誤載為最有利標，並刊登原案評選委員名單，就後續擴充決標公告所引用法源與原案不同，且實際並無召開評選會議，係以議價或原條件換文方式處理。案經招標機關表示，係對系統操作及法令規範尚非熟稔，係屬誤刊，現已更正。

(三)經查自106年至109年7月31日止，本府暨所屬機關(構)學校尚有15件此類案件。

四、為避免上開採購案件之決標公告刊登錯誤情事重複發生，機關原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最有利標之採購案件，其後續擴充採購作業，如係另以議價或原條件換文方式處理決標，未召開採購評選會議者，於刊登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決標公告，其決標原則請勿登載為最有利標(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應嚴實依實際辦理方式正確刊登決標公告。

契約變更-價金調整方式

- 涉及加帳部分，即變更契約需辦理採購部分，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

– 22-1-4：需符合：相容或互通性。

– 22-1-6：需符合：工程

- 1.增加原契約外之工作項目或2.既有標的數量之增加或3.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且未逾主契約金額之50%。

– 22-1-7：需符合：原招標公告及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 原採購金額200萬，包含主契約188萬及後續擴充12萬，履約後主契約追減150萬，追加161萬？

– 22-1-16：需符合：機關同意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涉及契約新增項目議價之情形(09100422150號)。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傳真信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7樓 單位：採購管理科

電話：03-3322101 轉 6770 傳真：03-3335772 聯絡人：陳女晏小姐

受文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日期：109.3.13
受文者：	受文傳真：02-8789-7604. 02-8789-7614
附件頁數：0 頁	受文電話：02-8789-7649. 02-8789-7600(收文)
主旨：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有關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執行疑義一案，敬請釋示，請查照。	
說明：	
一、爰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得適用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三、旨揭採購作業之相關執行問題如下：	
(一)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後續擴充條件：僅載為「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是否不得換文，應辦理議價程序？	
(二)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後續擴充條件：應載為「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始得換文，免辦理議價會議？	
(三)承上，如載明「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倘機關需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是否未符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後續擴充條件，不得採行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辦理後續擴充，機關得視個案實際情形，依本法第 18 條至第 22 條(除第 1 項第 7 款以外)之規定，另擇適當之招標方式辦理？	



2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傳真信函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台北市110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9F., 3 Sung-Ren Road, Shin-Yi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1010, R. O. C.

電話號碼(TEL)：(02)87897623
傳真號碼(FAX)：(02)87897604
(02)87897584



受文單位：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	電傳號碼：03-3335772
受文者/ATTN：陳女晏 君	日期：109年3月26日
發文單位/FM：企劃處	頁數：共 頁
發文者/BY：李蓉嫻	文號：109工程企傳字第 F109015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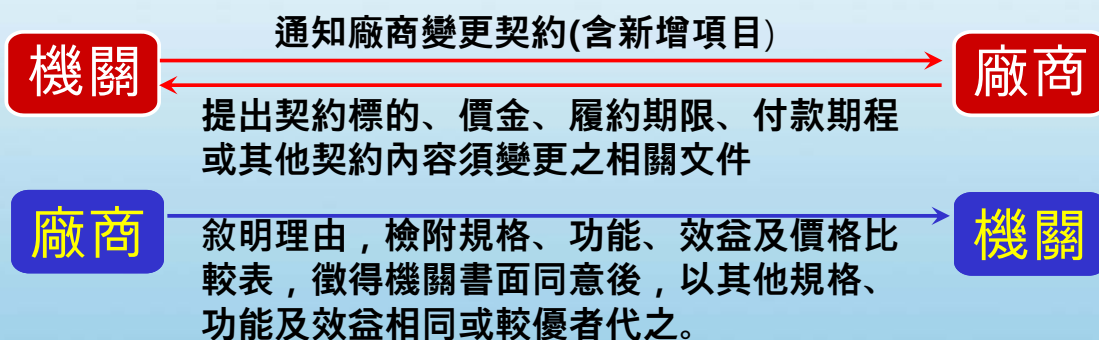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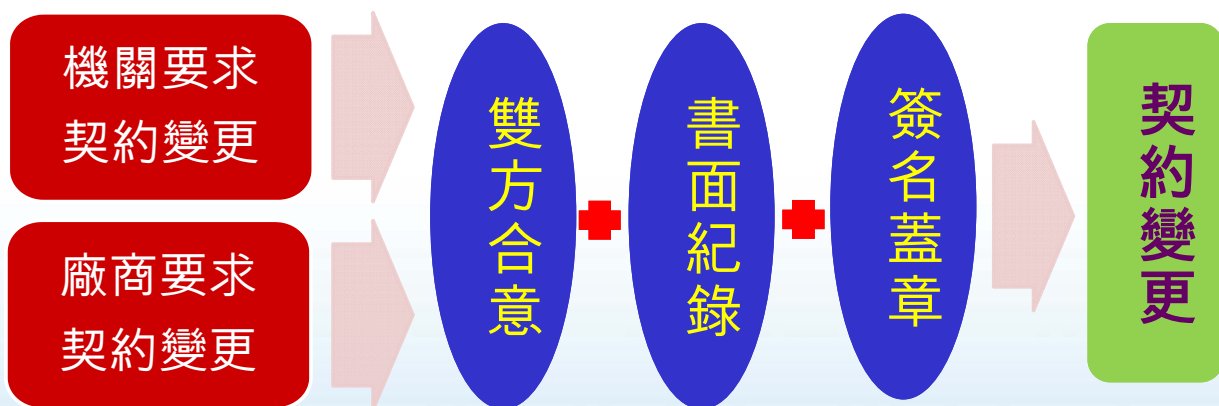
一、貴科109年3月13日傳真信函收悉。

二、所詢疑義1及2，本會9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6190號函所稱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之情形，尚不以必須載明「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相同文字為限。

三、所詢疑義3，所述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如非屬原有採購或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所載明後續擴充之範圍(期間、金額或數量)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擇適當之招標方式辦理。

25

契約變更-發動者



契約變更-機關發動

- **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勞務契約範本15.1~3)
 -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
 - 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契約變更-廠商發動

- 廠商提出要求變更契約(勞務契約範本15.4)
 -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契約變更重要疑義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11
項目名稱	驗收
承辦單位	驗收單位
相關單位	監辦單位、會驗單位、協驗單位

(四) 驗收不符之處置：

- 1、依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註：初驗及驗收發現之缺失，宜詳盡、完整、一次通知廠商改正，避免於每次發現新缺失。

- (三) 契約之變更，其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例如設計圖說)，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其與確認竣工所需無關者(例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之情形)，至遲於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

契約關係消滅-解除及終止

-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勞務契約範本16.10)
- 相對於契約解除後溯及自始歸於消滅，雙方負有回復原狀義務，易使當事人問法律關係趨於複雜。原則上解除權適用於一時性契約，例如買賣契約
- 契約終止後之效果，僅有使契約向將來消滅之效力，使當事人雙方得維持先前已履行部分之效力，無回復原狀之問題。終止權原則適用於繼續性契約，例如承攬契約
- 另依民法第263 條準用同法第260 條規定，解除或終止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過去

將來

3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人本·優質·永續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關於本會

重要政策

政府採購

工程技術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英文招標文件範本(僅供參考)

42. 初驗紀錄 ([doc](#)) | ([odt](#)) | ([pdf](#))

43. 驗收紀錄檔 ([doc](#)) | ([odt](#)) | ([pdf](#))

44.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格式(1071205) ([doc](#)) |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 ([doc](#))

45. 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格式 ([doc](#)) | ([odt](#)) |

46. 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格式 ([doc](#)) | ([odt](#)) |

47. 結算明細表 ([doc](#)) | ([odt](#)) | ([pdf](#))

48. 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 ([doc](#)) | ([odt](#))

49. 履約保固保證金擔保信用狀格式 ([doc](#)) | ([odt](#))

驗收紀錄

(機關全銜) 驗收紀錄 全部/部分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驗收批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驗收經過]：				
[驗收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記錄	廠商		會驗人員(無者免)	
	代表 (無者免)	專任工程人員 (非屬營造業者免)		
(簽章)	(簽章)	(簽章)	參與驗收人員簽章	
協驗人員(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或 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採購案相關資料

驗收經過、結果及處置方式

本紀錄所定格式僅供參考，使用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

(機關全銜) 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採購案相關資料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履約地點					
完成履約日期	開始驗收日期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履約逾期總天數	不計違約金天數	應計違約金天數				
逾期違約金	其他違約金					
契約金額						
增減價款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合計
	類別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金額中文大寫)						
驗收意見	驗收經過、結果及處置方式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簽章	參與驗收人員簽章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機關印信)	

驗收經過、結果及處置方式

參與驗收人員簽章

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

增減價款	次別 類別	第 1 次		第 2 次		合 計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 收 扣 款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 算 總 價						
(金額中文大寫)						
驗 收 意 見						
承辦單位 主管及 人員簽章	本機關 監驗人員 簽章	上級機關 監驗 人員簽章 或授權自 辦文號	主 驗 人 員 簽 章	(機關印信)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說明：

- 一、本證明書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 二、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 三、「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指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所定「驗收完畢」之日期，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廠商履約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 四、「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所定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 五、「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 六、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七、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38

感謝聆聽